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5-01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8,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7.5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与香港湘海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为香港湘海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公司与香港湘海作为联合申请人向国开行申请贷款,并与公司与香港湘海共同对该贷款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向国开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自贷款的首次提款日起至被担保的全部清偿完毕止。

4.被担保人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至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提供389,632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香港湘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04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香港湘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54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93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4,432万元。

本次担保属公司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街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18楼01-05室和13-1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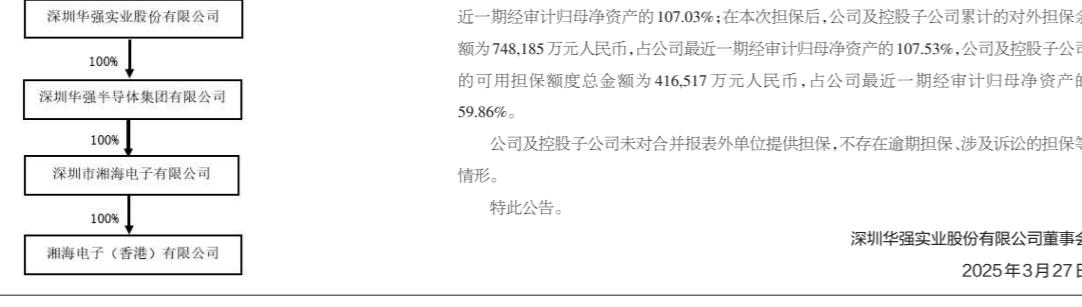
3.成立时间:2012年9月19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5.负责人:杨林

6.注册资本:3,220万美元

7.与公司关系: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脉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1.5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公司为华脉光电按持股比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3,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为公司提供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同日为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华脉光电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在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发生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2025年3月24日,华脉光电与江苏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14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光纤。本次借款已由华脉光电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签订完毕担保合同。

公司本次为华脉光电向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借款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536.18	417,180.81
负债总额	203,052.91	235,269.8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45,869.27	213,072.20
流动负债总额	202,819.01	232,248.35
归母净资产	198,483.27	183,910.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763.59	701,968.61
利润总额	12,427.03	12,815.53
归母净利润	10,402.33	10,712.45

9.香港湘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香港湘海向国开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贷款的首次提款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4.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5.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对资金的需求较高,高效的资金保障有助于被担保人开展并进一步开拓业务。在各种融资渠道中,银行融资是一种成本较低的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资金,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优质资产和优良信誉的无形价值。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被担保人向境内电子元器件生产商采购的顺利进行,避免因资金规模受限而影响其业务开展和进一步开拓,符合被担保人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实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此次上市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44,6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7.03%;在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48,1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7.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6,5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9.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发展”)发来的《关于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泸州发展计划自2024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泸州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05%。增持金额约为80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金额暂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泸州发展于2025年3月26日向公司发来《关于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4.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泸州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5.其他说明

(一)泸州发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三)泸州发展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四)截至目前,除股份增持进展情况外,股份增持计划的其他有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股价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根据泸州发展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

六、备查文件

(一)泸州发展关于增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二)泸州发展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2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合伙企业现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近日收到所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基金”)支付的现金分配款共计人民币28,279,914.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信德基金的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投资”)关于拟进行现金分配的通知,广发信德投资拟将可分配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部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本次分配资金来源为广发信德基金持有的部分项目进行部分退出后扣除税费的本金及收益,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2.44%;广发信德基金持有的部分项目进行部分退出后扣除税费的本金及收益,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5.09%;广发信德基金持有的部分项目进行部分退出后扣除税费的本金及收益,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7.55%。

(三)广发信德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广发信德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价格: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8元/股(含)。

(四)增持计划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

收到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宏桂集团”)支付的其受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西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管”)的股权转让款135,878,680.00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7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参股公司联合资管18%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144,112,400.00元。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联合资管18%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人民币194,112,400.00元。

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4年3月29日,在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广西宏桂集团以194,112,400.00元成交。同日,公司与受让方广西宏桂集团签署了《广西西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94,112,400.00元。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支付的广西宏桂集团让公司参股公司联合资管的股权转让价款58,233,720.00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24日以及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2、临2024-29、临2024-42、临2025-45)。

二、交易进展

<p